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 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,公司股 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裕恒丰")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的股份,即 11.822.100股。若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,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; 若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,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 持数量过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, 永裕恒丰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 过半; 2022年3月21日, 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2-011) 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永裕恒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永裕恒丰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,截至2022年 9月22日,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永裕恒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,减持计划 期间永裕恒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,401,600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,永裕恒丰于上述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.401.600 股,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购买、分红股、配股和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 股份,均已解除限售。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股份 性质	减持 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永裕恒	无限售	大宗交	2022. 3. 7-	4 90	9, 000, 000	0.76
丰	条件股	易	2022. 3. 25	4. 28		

	份	集中竞	2022. 3. 29-	4. 66	401,600	0. 03
		价	2022. 3. 31	4.00		
合计					9, 401, 600	0.80

注: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,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1010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	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股东 名称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
永裕恒 丰	合 计 持 有股份	66, 897, 723	5. 66	57, 496, 123	4. 86	
	其中:无 限售条 件股份	66, 897, 723	5. 66	57, 496, 123	4. 86	
	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	0	0	0	0	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永裕恒丰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永裕恒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 计划一致,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- 3、永裕恒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裕恒丰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